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,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: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庆北自规所

联系方式: 3279329

序号	原权利人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张瑞银 邵星权	邵运涛	宅基地使用权	庆北办事处 三益庄村	167.2 m ²	农村宅基地	(2025)冀唐德证民字第 6730 号, 6731 号

公告单位: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庆北自规所

2025 年 6 月 13 日